

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主辦
字字珠璣：漢字學與教研討會

識字與漢字教學



謝向榮博士
香港能仁專上學院

（甲）漢字的起源與演變

◆ 中國最早的文字為殷商時代的甲骨文，惟《尚書·多士》曰：

◆ 惟殷先人，有冊有典，殷革夏命。

◆ 殷人先祖已經擁有典冊，記載「殷革夏命」的歷史。

◆ 據此可知，早在成湯滅夏建商之際，漢字已經進入體系文字的階段；商代不但已經擁有自己的文字體系，而且還會將之用於記載民族歷史，顯現出高度的文明。

漢字的演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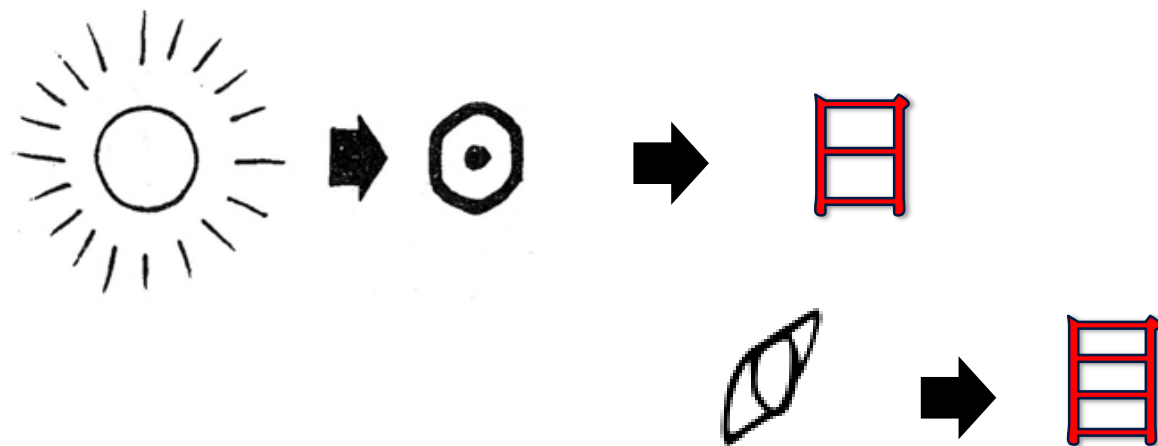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遠古（三王五帝） → 夏 → 商 → 周（包括春秋戰國）
→ 秦 → 西漢東漢 → 三國 → 魏晉 → 隋唐 → 宋 →
元 → 明 → 清
- ◆ 陶文 → 甲骨文 → 金文 → 籀文 → 小篆 → 隸書 →
楷體

《說文敘》

- ◆ 周禮：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，先以六書。一曰**指事**。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（可）見【意】，「上、下」是也。二曰**象形**。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詁詘，「日、月」是也。三曰**形聲**。形聲者，以事為名，取譬相成，「江、河」是也。四曰**會意**。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「武、信」是也。五曰**轉注**。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「考、老」是也。六曰**假借**。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「令、長」是也。

象形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詁詘，『日、月』是也。」
- ◆ 象形者，即像畫畫那樣，如實畫出自然事物形態的文字。例如：



指事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『上、下』是也。」
- ◆ 指事者，即在象形的基礎上，運用抽象符號來指示事物意義的文字。例如：
- ◆ 數目字：一、二、三
- ◆ 上，古文作𠂔。

會意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『武、信』是也。」
- ◆ 會意者，即將兩個或以上的表意符號合併，藉以表示新意的文字。例如：
- ◆ 武，古文作 ，由止、戈合成，會停止干戈之意。

形聲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形聲者，以事為名，取譬相成，『江、河』是也。」
- ◆ 形聲者，即由表義的「形符」與表音的「聲符」所構成的文字。例如：
- ◆ 江，左旁形符「水」表意，右旁聲符「工」則表音。

轉注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『考、老』是也。」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老，考也。」「考，老也。」
- ◆ 不同地方對老者稱呼不同，或曰lǎo（魯），或曰kǎo（𠂔），或曰qí（旨）。人們需要訂定表「年老」義的字群，故約定統一以「老」為部首字，並分別將其義符加到聲符上，於是就成了「老」、「考」、「耆」等一群字。
- ◆ 歸於同一部類的字，它們的字義可以互為訓釋。

◆ 歷來各家對轉注的解說不一，主要有兩種：

- ◆ (1) **形轉說**，認為「建類一首」指用**同類部首**作意符，「同意相受」指**同類意符的字義連類相承**，如「考」「老」**同屬一部（老部）而又可以互訓**（「考，老也。」「老，考也。」）。
- ◆ (2) **音轉說**，認為「一首」指**詞源上同韻或同聲的字**，如「考」「老」同屬一韻，「顛」「頂」同屬一聲，即**意義相同而聲韻也相同或相近的字**。

◆ 裘錫圭先生《文字學概要》認為：

◆ 在今天研究漢字，根本不用去管轉注這個術語。
不講轉注，完全能夠把漢字的構造講清楚。……總之，我們完全沒有必要捲入到無休無止的關於轉注定義的爭論中去。

假借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『令、長』是也。」
- ◆ 「令長」，《段注》：
「漢人謂縣令曰令長。縣萬戶以上為令，減萬戶為長。令之本義，發號也；長之本義，久遠也。縣令、縣長，本無字，而由發號、久遠之義引申展轉而為之。是謂假借。」
- ◆ 外來語或方言，常有音譯假借例，如玻璃、凍蒜（當選），Cool作「酷」、Show作「秀」，五月天「噢買尬」等。

六書

▶ 造字之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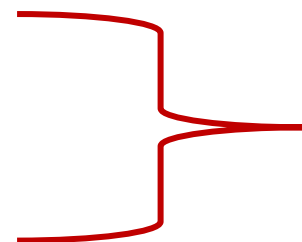
- 象形 (形下)
- 指事 (形上)
- 會意 (意義)
- 形聲 (聲義)

◆ 用字之法：

- ◆ 轉注 (義合)
- ◆ 假借 (聲通)

漢字發展概略

- ◆ 商代：甲骨文
- ◆ 周代：金文
- ◆ 春秋戰國：六國異形
- ◆ 秦國（戰國）：大篆
- ◆ 秦代（統一）：小篆
- ◆ 漢代：隸書



隸變

- ◆ 由於時代的發展、書寫載體的多變，以及不同區域的文化差異，不同時代、不同地區的文字，往往會有不同的形體。
- ◆ 其中，「簡化」是文字發展的必然現象，不論是陶文、甲骨文還是金文，都可找到明顯的簡化趨勢。
- ◆ 但是，文字一方面存在簡化現象，但同時亦存在不少繁化字例。所謂「繁化」，一般是指對文字形體的增繁，與簡化現象截然相反。古代早期的繁化文字，大部分都屬於疊床架屋。

- ◆ 「**簡化**」與「**繁化**」，是對文字的筆劃和偏旁有所刪簡和增繁。
- ◆ 此外，還有「**異化**」和「**同化**」的問題，完全改變了文字的筆劃與偏旁。這主要受到「**隸變**」的影響。

（乙）隸變的影響

隸變——漢字演變的分水嶺

- ◆ 「隸變」指小篆演化為隸書的過程。
- ◆ 隸書之前，甲骨文、金文等古文字大致是隨着實物的曲綫畫出來的，形體比較自由、無定而象形。

- ◆ 小篆的形體是固定的、有限制的，筆畫勻圓，把圖畫性的文字變成綫條符號性的文字。
- ◆ 因此，到了小篆，有些字形已或多或少失去了原來的面貌。
- ◆ 但由於它還是甲骨文、金文等古文字的初步省改，並且小篆的勻圓綫條跟古文字的寫實曲綫距離較近，還存留一些原來的形象。

◆ **隸書**則繼承了小篆的定型，而變得**平直方正**，轉化為一種用



等筆畫組成的「**不象形的象形字**」。

◆從甲骨文、金文、篆文、隸書到今天通行的楷書，漢字書寫形式經歷多次隸變與楷化。漢字訛變叢生，異體紛呈，同字異體，莫衷一是。

◆這種同字異體的現象，不少可視為「異體字」。

異體字

- ◆ 異體字，亦稱為又體、或體，《說文解字》則稱之為重文，指讀音、意義相同而字形相異的漢字。

(一) 構字部件位置相異

偏旁位置互易，或構字部件作上下左右調動：

- ◈ 略 / 畧
- ◈ 峰 / 峯
- ◈ 群 / 羣
- ◈ 啟 / 啓
- ◈ 匯 / 滙
- ◈ 裏 / 裡

（二）構字部件相異

- ◆ 大部分為**形聲字**。指「**形符**」或「**聲符**」不一的異體字：
- ◆ 咏/詠；睹/覩；輝/暉/煇（形符不同）
- ◆ 痴/癡；線/綫；煙/烟（聲符不同）
- ◆ 蹟 [从足，責聲] / 迹 [从辵，亦聲]（形聲俱異）
- ◆ 賸 [从貝，朕聲] / 剩 [从刀，剩聲]（形聲俱異）

（三）構字方式相異

- ◆ 指造字方法不同而又彼此相通的漢字，主要是「形聲」與「會意」之別：
- ◆ 巖（從山、嚴聲，形聲字）
- ◆ 岩（從山、從石，會意字）
- ◆ 嶽（從山、獄聲，形聲字）
- ◆ 岳（從丘、從山，會意字）

（四）隸寫方式相異

◆ 因隸寫方式不同而衍生的異體字：

◆ 煮 / 𩺰

◆ 逢 / 𨔵

◆ 叙 / 敘 / 敍

◆ 父 / 𠂔 / 攴

◆ 《說文》：父，矩也，家長率教者。从又舉杖。

◆ 《說文》：攴（攴），小擊也。从又卜聲。

◆ 敍，又作叙。

◆ 俗作叙。

教

- ◆ 《說文》釋曰：「教，上所施下所效也。𡥉，古文教。」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攴，小擊也。」
- ◆ 諸家認為指上位者舉杖督責下位者仿效，故有率教之意。

◆ 《說文》：五，五行也。从二，陰陽在
天地間交午也。𠄎，古文五省。

◆ 《說文解字》：

◆ 𠂔(育)，養子使作善也。从𠂔，肉聲。

◆ 徐鍇曰：

◆ 𠂔，不順子也。不順子亦教之，況順者乎？

◆ 段玉裁注：

◆ 从𠂔，不从子而从倒子者，正謂不善者可使作善也。

文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文，錯畫也。象交文。」
- ◆ 本義是文身，引申指一切外在的紋理表徵，包括文字、文章、文彩，還有文化。

化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化，教行也。」朱芳圃《殷周文字釋叢》：「化象人一正一倒之形，即今俗所謂翻跟頭。」
- ◆ 「化」以二人相反相依之形，表達天地萬物之陰陽相對義。儒家將之概括為「仁」，《說文》：「仁，親也，從人從二。」

- ◆ 在「**隸變**」的過程中，部份字形或出現不當的「**混同**」。

苟 VS 苟

- ◆ 《**三字經**》：

人之初，性本善。性相近，習相遠。

苟不教，性乃遷。教之道，貴以專。

養不教，父之過。教不嚴，師之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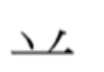
子不學，非所宜。幼不學，老何為？

◆ 《說文》曰：「苟，艸也。从艸，句聲。」「苟」从「艸」，本為草名，由亂草引申為草率、隨意，用如「苟且」、「苟同」、「一絲不苟」。

◆ 至於「苟」，《說文》曰：「苟，自急救（音斥，誠）也。从羊省，从包省。从口，口猶慎言也。」「苟」从「卩」，有戒懼、敬慎之意，古籍偶作單字使用，今多見於偏旁，如：敬、倣、警、慙等。

- ◆ 「苟」有敬義，古書或訓作「誠」，作連詞用，則表假設意義，猶「如」、「若」之意。
- ◆ 清·陳立《釋苟》曰：「苟為自急救，故《大學》『苟日新』謂『急日新』也，引申之則為『誠』。……由誠而慮，虛言之，則為假為設。凡經傳之作『假如』用者，皆是也。」
- ◆ 「苟」與「苟」，字形相近，隸變後往往譌寫為一字，後世習以為常，誤書愈甚，難以分辨。

◆ 單師周堯教授《署·箸·著·着》：

- ◆ 《說文》無「著」字，北宋徐鉉謂「著」本作「箸」。……古籍中以「箸」為著作字者，……用的都是「箸」之假借義。
- ◆ 清末張行孚謂**著作之「著」，本字當作「署」**。……《說文》中著作、著明、附著、穿著諸「著」字多作「箸」。
- ◆ **變「箸」為「著」，蓋始於漢人隸法竹艸不分**。篆書竹作，艸作；隸書為求快捷，筆勢變篆之曲形為直，故變篆作，又變篆作，而竹艸由是不分矣。
- ◆ 之行書往往寫作，於是**附著、穿著之「著」，又輾轉變為「着」**。

𠂔𠂔 → 十十 → 𠂔𠂔

𠂔𠂔 → 十十 → 𠂔𠂔 → 𠂔

箸 → 著 → 着

◆ 附帶一提，與上述「**著**」字相若，關於「**艸**」旁的隸寫，同樣間有混亂。

◆ 从「**艸**」旁字的，一般寫作「**艸**」，但也有人寫作「**艸**」或「**艸**」，同樣也是隸定不同所致。

茲、兹、兹

- ◆ 茲从艸，指**草木滋蔓**、艸頭或隸寫作 乚（如**著、着**之訛），故又作**兹**形，多**異體為偏旁**，如：**滋、慈**。
- ◆ 兹本指**絲縷糾結，積絲成玄**，遂由絲染之色**引申有黑義**。《說文》認為是另外一字：「**兹**，黑也。从二玄。」
- ◆ **兹鳥**，黑鳥也。因兹與兹形相近，又**訛作慈鳥**。

◈ 「**隸變**」不但使字形「**混同**」，還使字形產生「**分化**」。

例：

「**火**」旁的分化

1. 維持不變，仍作「火」。

火 → 火

2. 火 → 火 → 𤇀 → 𤇁

3. 火 → 火 → 𤇂 → 𤇃

4. 火 → 火 → 𤇄 → 𤇅

5. 火 → 火 → 𤇆 → 𤇇

《說文》：「𩇑（𩇑），从上案下也。
从 𠂔 又持火，所以申繒也。」

徐鉉曰：「今俗別作𩇑，非是。」

今多讀「𩇑」為「燙」。

6. 火 → 火 → 火 → 火

◈ 由上可見，「**隸變**」一方面使不同字形**混同**為一，另一方面又令字形產生**分化**，為今人理解漢字構形帶來一定麻煩。

（丙）正字、錯別字、 通俗字

◆ 雖然字形異體紛紜，但讀書人一般仍堅持要寫**正字**，不寫**錯字**、**別字**、**俗字**等。

錯字與別字

- ◆ 錯字：寫錯形
- ◆ 別字：選錯字

錯字

• 忍 ✓
忍 ✕

• 閏 ✓
閏 ✕

• 梁 ✓
梁 ✕

• 蚤 ✓
蚤 ✕

• 染 ✓
染 ✕

別字與通假字

- ◆ 將一個字誤寫成另外一個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字，稱為寫**別字**，又叫寫**白字**。
- ◆ 今人的別字，古代多視為**通假字**。有些假借字，反過來取代了本字，難以一概而論。

讓、攘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**讓，相責讓**。从言，襄聲。」
- ◆ 《左傳·桓公八年》：「夏，楚子合諸侯于沈鹿。黃隨不會。使鬬章讓黃。」
- ◆ **借為「攘」**，則有**推讓義**，如讓位、讓坐、退讓、讓路、讓賢。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**攘，推也**。从手，襄聲。」

別字與通俗字

- ◆ 「別字」是社會不認可的誤字。如果社會認可，即使缺乏字源根據，我們也不稱為寫別字，而會作約定俗成論，視其為俗字。
- ◆ 「俗字」指字形不合規範，但通俗流行於民間的字。

劈歷、霹靂

◆ 《說文》：「震，**劈歷**，振物者。」

◆ 徐鉉：「**今俗別作霹靂**，非是。」

麵包 → 麵飽？

「酢」與「醋」

◆ 《說文》：

◆ 酢，醖也。（醖，酢漿也）

◆ 醋，客酌主人也。

◆ 大徐本《說文》「酢」字音「倉故切」，
「醋」字「在各切」。

◆ 可見二字形、音、義全面互換，帶酸味的調味品本來是「酢」，應酬飲宴本當寫成「酬醋」，不過，現在通行的寫法是「**酸醋**」、「**酬酢**」，早已**約定俗成**，我們也就不把它們當作別字。

「咀」與「嘴」

◆ 咀、嘴有何分別？

◆ 是「尖沙咀」還是「尖沙嘴」？

◆ 《說文》：「𠵽(咀)，含味也。」
—指口裏含着東西，品玩其味。

◆ 南朝梁劉勰《文心雕龍·序志》：「咀
嚼文義。」

◆ 唐韓愈《勸學解》：「沉浸醲郁，含英
咀華。」

- ◆ 尖沙咀的「咀」，與「咀嚼」無關，是借作「嘴」。
- ◆ 「尖沙咀」原名「尖沙嘴」，明萬曆年間（1573-1620）印製的《粵大記》，亦清楚記載了「尖沙嘴」這個地名。

◆ 《說文》沒有「嘴」字，只有「觜」字，其本義為貓頭鷹頭上尖尖的毛角。

◆ 毛角尖銳，鳥口亦然，故古人亦稱鳥口為「觜」。後來，「觜」累增口旁成「嘴」，泛指人或動物的口，又引申指其他器物上像嘴般突出、尖長的部位，如「煙嘴」、「瓶嘴」、「茶壺嘴」等。

- ◆ 九龍半島未填海前，舊水警總部（今改為1881 Heritage）**外圍有沙灘，形狀像尖嘴一樣伸向海面，故稱為「尖沙嘴」。**
- ◆ 唐代皇甫松《**浪淘沙**》：「宿鷺眠鷗飛舊浦，去年**沙嘴**是江心。」明代何景明《**觀漲**》：「旋看雨霽勢亦止，**沙嘴**忽落千尺水。」當中的「沙嘴」，指的正是「尖沙嘴」這種陸地尖尖地突入水中的地形。

「荔」與「荔」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**荔**，艸也。似蒲而小，根可作屨。从艸，**荔聲**。」
- ◆ 案：凡從**荔**之形，隸楷多變作**荔**，故荔亦作荔，兩者為異體字。

唐·顏元孫《干祿字書·去聲》：「荔、荔。並上俗下正。」

明·梅膺祚《字彙·艸部》：「荔，本從力，
《正韻》從刀。」又〈首卷·從古〉云：「荔，
俗作荔。」

小結

- ◆ 綜上可知，文字的形、音、義，均隨時代遷移而不斷發展變化，要定義何謂「正字」？怎樣才算「正寫」？實在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。
- ◆ 清劉熙載《藝概》說：「後世之所謂正體，由古人觀之，未必非俗體也。然俗而久，則為正矣。」

◆ 總之，語言主要用於溝通，其形、音、義一直
隨時代發展而不斷變化。以往的正字，有可能
變成了後來的俗字、別字；反之亦然，無法一
概而論，亦難以劃一處理。

- ◆ 在未有法定語文規範的情況下，我們應當瞭解別字、俗字、異體字等不同概念，接受文字異形的事實，尊重社會大眾的語言習慣，求取適當的平衡，避免矯枉過正。
- ◆ 童蒙教育，固然應當樹立榜樣，有所規範。但過度強調一筆一劃的「正寫」，一則難以考證，恐怕言人人殊，造成更多紛擾；二則可能讓學童產生驚懼，失去求知的興趣，甚或抗拒學習，本末倒置。

◆ 《論語·學而》：

◆ 子曰：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（悅）乎？
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人不知而不
慍，不亦君子乎？

◆ 謹此互勉。

（丁）學與教餘論

善用網上資源

- ◆ 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：
https://www.edbchinese.hk/lexlist_ch/
- ◆ 中英對照香港學校中文學習基礎字詞：
https://www.edbchinese.hk/lexlist_en/
- ◆ 小學堂：<http://xiaoxue.iis.sinica.edu.tw/>
- ◆ 漢語多功能字庫：
<https://humanum.arts.cuhk.edu.hk/Lexis/lexi-mf/>
- ◆ 漢典：<http://www.zdic.net/>
- ◆ 異體字字典：<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>

善用網上資源

- ◆ 黃錫凌《粵音韻彙》電子版：
<https://humanum.arts.cuhk.edu.hk//Lexis/Canton/>
- ◆ 香港中文大學自學中心「粵語拼音速遞」：
<https://www.ilc.cuhk.edu.hk/workshop/Chinese/Cantonese/Romanization/>
- ◆ 香港教育大學「縱橫在線中文字典」：
<http://ckc.ied.edu.hk/ckc2/dictionary.php?jiinput=%E8%80%81&lang=b5&form1=1>
- ◆ 小學中文科常用字研究：
<https://ephchinese.ephhk.com/lcprichi/index.php?s=1>

圖像教學，舉一反三

盜

- ◆ 欠，甲骨文作 
- ◆ 象張口的人形。「打呵欠」是這個字早期的意義。
- ◆ 欠的字多跟呵氣或其他口部動作有關，如吹、歎、歌。

次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次，慕欲口液也。从欠，从水。」
(因羨慕、因想要得到而流口水。)
- ◆ 林義光《文源》：「欠象人張口形。从人、口出水。」今作「涎」。

羨

◆ 《說文》：「羨，貪欲也。」

◆ 清·孔廣居《說文疑疑》：「从次、从羊，會垂次羊肉之意。」

盜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盜，私利物也。从次，次欲皿者。」
- ◆ （盜，把對他人有利的物體竊為己有。从次，表示對別人的器皿羨慕得流着口水，想要得到。）